

关于《中国精算师协会章程》修改情况的说明\_精算师考试\_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3\\_80\\_8A\\_E4\\_c50\\_6446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4_c50_644663.htm)

关于《中国精算师协会章程》修改情况的说明

一、《章程》修改的背景

协会现行章程是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以及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协会具体情况，于2007年11月经创始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。《章程》实施两年来，对于规范协会运行，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，推动精算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随着会员主体的不断发展，《章程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协会发展的新形势，不能满足广大会员对协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因此，在协会第十五次理事会上决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，在征求民政部、保监会的意见基础上，广泛听取会员们的意见，几易其稿，并经理事会审议，《章程》修改草案于第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章程修改的依据与原则

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保监会《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同时借鉴国际精算组织和国内金融保险社团的经验做法。章程修改本着与时俱进，同时兼顾连续性的原则，力求文字表述更加规范、严谨、准确。

三、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于会员资格

将原第八条(四)项个人会员须具有本协会认可的精算师或准精算师资格，修改为个人会员须具有本协会认可的精算师、准精算师或其他资格。

修改说明：现行《中国精算师协会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个人正会员的入会条件

与《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三）项中“在国内从事精算教育工作累计五年（含五年）以上，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（含副高职称）的资深人士”标准不一致，考虑协会实际情况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。（二）关于单位会员的权力 将原第十三条单位会员权力增加“选派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并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推荐协会理事人选”；修改说明：协会工作离不开单位会员的支持，目前，我协会单位会员76家，它已成为协会会员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充分发挥单位会员的作用，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，满足单位会员参与协会工作的愿望，对单位会员权力进行了修改。（三）关于会员大会 将原第十七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，修改为会员代表大会。原第十八条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修改为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。修改说明：协会现有单位会员76家，个人正会员390名，随着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逐年增多，加之个人正会员相对集中在若干保险公司，很难满足三分之二以上个人正会员出席会员大会的要求，同时考虑到协会作为专业职业团体，专项研究工作周期较长，因此，将原条款会员大会修订为会员代表大会，一年一次会员大会修改为三年（一届）一次。（四）关于理事会 将原第二十条理事会由十五至二十一名理事组成，修订为理事会由会长一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、理事若干人组成，不再规定具体人数。增加第二十四条协会设常务理事会，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组成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会的三分之一。在第二十六条中明确了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的职权范围。修改说明：对原规定具体理事会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进行了调整，不再具体规定人数，主要考虑随着协会个人

正会员和单位会员的逐年提高，理事会组成应体现会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也为今后预留调整空间。与此同时，为了完善协会内部运行管理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及议事能力，结合其它兄弟协会作法，建议增设常务理事会。（五）其它一是根据保监会对社团的指导意见，对章程表述中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如在会员代表大会职权中增加选举和罢免会长。二是对原章程文字表述进行了统一规范。如将原章程中“本会”一律修订为协会，“办事机构”直接替换为“秘书处”。

相关推荐：[中国精算师协会章程\(新修订\)](#)

编辑推荐：[2011年精算师春季考试时间](#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